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2民初26390号

原告：薛敢，男，汉族，住江苏省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路遥，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志宏，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何耀保，男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薛敢诉被告何耀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立案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公告送达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薛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志宏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何耀保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薛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,000元(以下币种相同)，并支付原告以1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年底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%支付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原被告系朋友关系，被告在闵行发电厂工作，收入稳定。被告向原告提出借款，原告基于信任出借。2017年9月18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,000元，口头约定2017年年底之前一起归还本息，利息为1,000元，原告现金交付全部借款，被告书写相应借条。但借款到期之后，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被告何耀保未到庭，亦未做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自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。2017年9月18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“今本人何耀保向薛敢借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)，特立此借条，借款人何耀保。”。原告陈述该笔借款为现金交付，因被告未能还款而诉至法院。

上述事实，由借条及当事人庭审陈述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、真实的借贷关系，应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，原告向被告提供了借款，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。借条上未明确还款期限，原告主张借期至2017年年底，但无相应在案证据予以证明，故本院对原告该主张不予采信，但原告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现原告已通过诉讼方式向被告催讨借款本金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至于借款利息，借条上均未明确约定利息，故本案借款应视为无息借款，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自2017年年底起算的利息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何耀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薛敢借款本金10,000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薛敢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何耀保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施　蕾

人民陪审员　　冷安宏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云菲